

# 沈阳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

沈阳市统计局  
沈阳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3月12日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17〕53号）和《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沈阳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沈政发〔2018〕21号）要求，我市进行了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18年12月31日，普查的时期资料为2018年度，普查对象是我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通过这次普查，摸清了我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及布局，摸清了产业组织、产业结构的现状，摸清了法人单位资产负债情况和新兴产业发展情况。国务院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开展的事后质量抽查结果表明，我市普查数据质量符合控制标准。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经辽宁省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确认，并经市政府批准，现将沈阳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主要数据予以公布。

## 一、单位基本情况

### (一) 单位情况。

2018 年末，全市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 18.08 万个，全部产业活动单位 20.01 万个，个体经营户 39.52 万个（详见表 1）。

表 1 法人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数

	单位数（个）	比重（%）
一、法人单位	180798	100.0
企业法人	165474	91.5
机关事业和社会团体法人	6869	3.8
其他法人	8455	4.7
二、产业活动单位	200051	100.0
第二产业	34315	17.2
第三产业	165736	82.8
三、个体经营户	395237	100.0
第二产业	15230	3.9
第三产业	380007	96.1

2018 年末，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6.04 万个，占 33.4%；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38 万个，占 13.2%；制造业 2.09 万个，占 11.6%。在个体经营户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20.83 万个，占 52.7%；住宿和餐饮业 5.33 万个，占 13.5%；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61 万个，占 11.7%（详见表 2）。

表 2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

	法人单位		个体经营户	
	数量 (个)	比重 (%)	数量 (个)	比重 (%)
<b>合 计</b>	<b>180798</b>	<b>100.0</b>	<b>395237</b>	<b>100.0</b>
采矿业	76	0.04	15	0.004
制造业	20930	11.6	12295	3.1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80	0.3	14	0.004
建筑业	11606	6.4	3681	0.9
批发和零售业	60386	33.4	208289	52.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386	3.0	46054	11.7
住宿和餐饮业	2167	1.2	53256	13.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444	6.9	616	0.2
金融业	852	0.5	-	-
房地产业	6106	3.4	5121	1.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3792	13.2	8102	2.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2271	6.8	512	0.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38	0.5	20	0.01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3703	2.0	44237	11.2
教育	5133	2.8	2635	0.7
卫生和社会工作	2032	1.1	3235	0.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275	2.4	4240	1.1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6872	3.8	-	-

注：表中合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和兼营第二、三产业活动的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

2018 年末，全市共有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企业法人单位 16.55 万个。其中，内资企业占 99.2%，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3%，外商投资企业占 0.5%。内资企业中，国有

企业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的 0.6%，有限责任公司占 10.3%，私营企业占 85.9%（详见表 3）。

表 3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企业法人单位

	企业法人单位数（个）	比重（%）
合 计	165474	100.0
内资企业	164111	99.2
国有企业	1070	0.6
集体企业	1659	1.0
股份合作企业	410	0.2
联营企业	56	0.03
有限责任公司	16999	10.3
股份有限公司	1851	1.1
私营企业	142064	85.9
其他企业	2	0.001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455	0.3
外商投资企业	908	0.5

## （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218.99 万人，其中女性从业人员 82.84 万人。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98.63 万人，其中女性从业人员 45.65 万人。

在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制造业 48.87 万人，占 22.3%；批发和零售业 30.50 万人，占 13.9%；建筑业 23.74 万人，占 10.8%。在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49.76 万人，占 50.5%；

住宿和餐饮业 18.15 万人，占 18.4%；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2.16 万人，占 12.3%（详见表 4）。

表 4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		个体经营户	
	从业人员 (人)	其中：女性	从业人员 (人)	其中：女性
<b>合 计</b>	<b>2189943</b>	<b>828394</b>	<b>986299</b>	<b>456481</b>
采矿业	20259	2713	43	14
制造业	488650	137831	42439	1486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9282	6174	1457	418
建筑业	237358	42293	11208	2147
批发和零售业	304979	136602	497641	24520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1747	29934	44733	5875
住宿和餐饮业	34188	19088	181472	93268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4191	28065	1521	537
金融业	40729	21013	-	-
房地产业	84338	36033	18048	828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81910	69433	27231	10879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90910	31591	1205	43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3610	10739	149	3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4028	10301	121611	53005
教育	158327	100430	12623	9630
卫生和社会工作	98130	68813	9530	532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1021	14113	13105	6064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61580	62033	-	-

注：1. 表中合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2. 表中法人单位从业人员汇总范围不包括国家铁路局和中国铁路总公司管理的单位，以及银保监会（原保监会）、证监会监管的单位。

(三) 地区分布。

2018 年末，在法人单位数中，位居前三位的地区是：铁西区占 15.6%，沈河区占 12.6%，和平区占 11.8%。在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地区是：沈河区占 17.0%，铁西区占 15.5%，和平区占 12.6%（详见表 5）。

表 5 按地区分组的法人单位数与从业人员数

	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数量（个）	比重（%）	数量（人）	比重（%）
<b>合 计</b>	<b>180798</b>	<b>100.0</b>	<b>2189943</b>	<b>100.0</b>
和平区	21244	11.8	276274	12.6
沈河区	22852	12.6	372859	17.0
大东区	13591	7.5	190835	8.7
皇姑区	20781	11.5	215265	9.8
铁西区	28127	15.6	339805	15.5
苏家屯区	6087	3.4	77598	3.5
浑南区	17725	9.8	225598	10.3
沈北新区	10171	5.6	137112	6.3
于洪区	16452	9.1	128776	5.9
辽中区	3963	2.2	45891	2.1
康平县	5168	2.9	45472	2.1
法库县	8823	4.9	70413	3.2
新民市	5814	3.2	64045	2.9

注：表中法人单位从业人员汇总范围不包括国家铁路局和中国铁路总公司管理的单位，以及银保监会（原保监会）、证监会监管的单位。

#### (四) 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

2018 年末，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46164.7 亿元。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占 28.2%，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占 71.8%。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28592.2 亿元。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占 30.7%，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占 69.3%。

2018 年，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 21384.3 亿元。其中，第二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营业收入占 37.8%，第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营业收入占 62.2%（详见表 6）。

表 6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单位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

	法人单位 资产总计 (亿元)	法人单位 负债合计 (亿元)	企业法人单位 营业收入 (亿元)
<b>合 计</b>	<b>46164.7</b>	<b>28592.2</b>	<b>21384.3</b>
采矿业	252.3	183.9	80.6
制造业	8915.8	5943.6	6081.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386.7	916.8	283.9
建筑业	2473.2	1750.4	1634.7
批发和零售业	4125.4	3231.0	10126.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338.7	2367.0	491.4
住宿和餐饮业	141.2	112.8	101.7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29.3	517.1	332.0
房地产业	10398.4	8103.9	1242.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400.1	3417.6	504.2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860.2	418.0	272.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094.0	460.6	32.2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83.5	43.5	41.0
教育	839.0	167.8	25.2
卫生和社会工作	531.8	285.3	62.3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93.2	168.5	58.0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183.7	497.4	-

注：1.表中合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单位数据。

2.表中法人单位资产总计、法人单位负债合计及企业法人单位营业收入汇总范围不包括国家铁路局和中国铁路总公司管理的单位，以及金融业单位。

### （五）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

2018年末，全市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271个，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的19.3%。在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中，高端装备制造制造业占28.8%；生物产业占19.2%；新材料产业占12.9%；节能环保产业占12.5%；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占11.4%；新能源产业占10.7%。

### （六）高技术制造业。

2018年末，全市共有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140个，占规模以上制造业的比重为10.6%。

### （七）工业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活动。

2018年末，全市开展R&D活动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336个，占全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的23.7%。

2018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R&D 人员折合全时当量 15829 人年。

#### （八）文化及相关产业。

2018年末，全市有文化及相关产业法人单位 15950 个，从业人员 10.8 万人，资产总计 1025.2 亿元。

2018年末，全市有经营性文化产业法人单位 14974 个，从业人员 9.0 万人，资产总计 850.4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76.3 亿元。

2018年末，全市有公益性文化事业（含社团）法人单位 976 个，从业人员 1.9 万人，资产总计 174.8 亿元。

## 二、工业

####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市共有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2.1 万个，从业人员 53.9 万人。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7.5%，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6%；外商投资企业占 1.9%。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占全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0.9%；集体企业占 3.7%；有限责任公司占 9.8%，私营企业占 80.9%。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79.5%，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3.2%，外商投资企业占 17.2%。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占全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的

1.0%，集体企业占 1.5%，有限责任公司占 37.8%，私营企业占 31.8%（详见表 7）。

表 7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1478	539436
内资企业	20947	428981
国有企业	197	5253
集体企业	787	8210
股份合作企业	183	1794
联营企业	6	173
有限责任公司	2109	204048
股份有限公司	281	37703
私营企业	17372	171684
其他企业	12	116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21	17431
外商投资企业	410	93024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采矿业占 0.4%，制造业占 97.4%，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占 2.2%。在工业行业大类中，通用设备制造业、金属制品业、专用设备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18.1%、9.1%和 7.5%。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采矿业占 3.8%，制造业占 90.8%，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占 5.4%。

在工业行业大类中，汽车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从业人员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13.8%、13.1%和 8.8%（详见表 8）。

表 8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b>合 计</b>	<b>21478</b>	<b>539436</b>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16	19521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6	115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1	-
非金属矿采选业	48	586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3	23
其他采矿业	2	14
农副食品加工业	1184	28552
食品制造业	563	14318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273	6980
烟草制品业	1	624
纺织业	210	1957
纺织服装、服饰业	366	4403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0	1387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555	3988
家具制造业	846	6550
造纸和纸制品业	437	5331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621	5562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413	332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139	3897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849	12088
医药制造业	187	18706
化学纤维制造业	20	173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131	21697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460	21462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87	1893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93	5949
金属制品业	1960	43596
通用设备制造业	3898	70584
专用设备制造业	1605	27615
汽车制造业	544	74509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250	47509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517	29107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433	18397
仪器仪表制造业	360	5962
其他制造业	200	1163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51	465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380	2166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385	20398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29	4485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65	4379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工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0489.5 亿元，负债合计 7021.6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6445.8 亿元（详见表 9）。

表 9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b>合 计</b>	<b>10489.5</b>	<b>7021.6</b>	<b>6445.8</b>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236.1	176.7	77.8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13.1	6.7	0.6
非金属矿采选业	2.9	0.5	2.0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	-	0.1
其他采矿业	0.1	-	0.1
农副食品加工业	593.0	437.8	467.9
食品制造业	175.2	75.0	116.4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93.0	41.6	67.1
烟草制品业	19.7	19.7	32.8
纺织业	20.6	13.7	6.0
纺织服装、服饰业	28.1	11.8	12.8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7.2	5.5	5.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3.2	12.3	14.7
家具制造业	34.9	21.2	19.1
造纸和纸制品业	86.3	37.4	51.6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36.9	22.7	21.9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8.1	14.6	16.4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98.5	63.9	98.4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48.2	83.0	103.7

医药制造业	391.1	201.4	215.7
化学纤维制造业	0.6	0.3	0.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300.4	186.6	168.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285.8	175.7	160.3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7.5	27.7	26.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88.2	58.4	67.3
金属制品业	379.7	225.1	261.3
通用设备制造业	1225.7	916.1	518.7
专用设备制造业	572.9	395.2	188.7
汽车制造业	2440.7	1770.3	2445.3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784.9	525.7	432.0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523.6	332.7	348.7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73.7	136.6	162.1
仪器仪表制造业	122.6	91.1	31.3
其他制造业	10.6	6.4	8.3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6.0	1.4	6.8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13.7	9.9	6.1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53.5	675.7	197.2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113.6	90.5	56.8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19.6	150.6	30.0

### （三）主要产品产量。

主要工业产品产量详见表 10。

表 10 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纱	万吨	1.0
卷烟	亿支	119.5
彩色电视机	万台	154.8
其中：液晶电视机	万台	154.8
家用电冰箱	万台	100.1
钢材	万吨	16.2
十种有色金属	万吨	0.3
其中：原铝（电解铝）	万吨	0.3
水泥	万吨	189.8
烧碱（折 100%）	万吨	20.3

乙烯	万吨	10.2
发电机组（发电设备）	万千瓦	5.3
汽车	万辆	91.8
程控交换机	万线	3.8
移动通信手持机（手机）	万台	45.6
工业机器人	万台（套）	0.7

### 三、建筑业

####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市共有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 1.2 万个，从业人员 23.7 万人。

在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7%，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1%；外商投资企业占 0.2%。

在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7.6%，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2.2%；外商投资企业占 0.2%（详见表 11）。

表 11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b>合 计</b>	<b>11606</b>	<b>237358</b>
内资企业	11573	231695
国有企业	65	6223
集体企业	80	8332
股份合作企业	10	261
联营企业	3	67
有限责任公司	1210	92528

股份有限公司	106	13872
私营企业	10099	110412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9	5186
外商投资企业	24	477

在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房屋建筑业占 12.7%，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23.1%，建筑安装业占 21.1%，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 43.1%。

在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房屋建筑业占 29.6%，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34.2%，建筑安装业占 20.0%，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 16.2%（详见表 12）。

表 1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b>合 计</b>	<b>11606</b>	<b>237358</b>
房屋建筑业	1478	70324
土木工程建筑业	2679	81201
建筑安装业	2449	47484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5000	38349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422.3 亿元，负债合计 1716.3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634.7 亿元（详见表 13）。

表 1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亿元）	负债合计（亿元）	营业收入（亿元）
<b>合 计</b>	<b>2422.3</b>	<b>1716.3</b>	<b>1634.7</b>
房屋建筑业	692.4	559.5	617.7
土木工程建筑业	1127.4	853.3	595.1
建筑安装业	296.9	145.6	225.2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305.6	157.8	196.8

## 四、批发和零售业

###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市共有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 6.0 万个，从业人员 30.5 万人。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批发业占 68.1%，零售业占 31.9%。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批发业占 59.8%，零售业占 40.2%（详见表 14）。

表 14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b>合 计</b>	<b>60386</b>	<b>304979</b>
批发业	41133	182507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1885	7606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3446	16338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5156	24335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1627	8201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2206	16972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11015	49435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13244	49267
贸易经纪与代理	550	3595
其他批发业	2004	6758
零售业	19253	122472
综合零售	1704	25129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1909	8195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2283	9787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1119	6264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2372	23789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2049	21027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2580	10970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3394	10627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1843	6684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7%，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1%，外商投资企业占 0.2%。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5.6%，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2.0%，外商投资企业占 2.4%（详见表 15）。

表 15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60386	304979
内资企业	60206	291650
国有企业	230	5232
集体企业	347	3329
股份合作企业	116	890

联营企业	32	110
有限责任公司	4840	58995
股份有限公司	503	10437
私营企业	54093	212435
其他企业	45	222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58	6095
外商投资企业	122	7234

##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4125.4 亿元。其中，批发业占 73.2%，零售业占 26.8%。负债合计 3231.0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0126.4 亿元（详见表 16）。

表 16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b>合 计</b>	<b>4125.4</b>	<b>3231.0</b>	<b>10126.4</b>
批发业	3019.4	2349.7	8541.5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157.7	108.8	164.1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246.3	134.7	232.9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134.9	96.9	217.9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82.8	63.6	101.0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388.5	297.8	492.8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1364.9	1171.9	6654.5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581.9	439.4	585.5
贸易经纪与代理	15.4	5.6	24.4
其他批发业	47.2	30.9	68.4
零售业	1106.1	881.3	1584.9

综合零售	319.7	285.1	242.2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40.7	26.7	46.1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45.6	33.4	56.1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43.0	27.9	49.3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75.9	56.5	108.9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352.1	291.3	606.6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107.8	75.7	132.8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61.3	40.8	62.0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59.8	44.0	281.0

## 五、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市共有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0.5万个，从业人员8.9万人（详见表17）。

表17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b>合 计</b>	<b>5344</b>	<b>88785</b>
道路运输业	3926	63729
水上运输业	4	23
航空运输业	76	7139
管道运输业	4	14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366	2906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640	7573
邮政业	328	7401

注：表中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汇总范围不包括国家铁路局和中国铁路总公司管理的单位。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5302.0 亿元，负债合计 2356.8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91.4 亿元（详见表 18）。

表 18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5302.0	2356.8	491.4
道路运输业	4755.1	1996.2	325.8
水上运输业	0.1	0.009	0.03
航空运输业	98.7	43.0	26.3
管道运输业	0.7	0.2	0.1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40.0	6.3	10.6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390.6	299.5	95.4
邮政业	16.8	11.7	33.2

注：表中企业法人资产总计、负债合计和营业收入汇总范围不包括国家铁路局和中国铁路总公司管理的单位。

## 六、住宿和餐饮业

###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市共有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 0.2 万个，从业人员 3.4 万人。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住宿业占 32.4%，餐饮业占 67.6%。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住宿业占 43.6%，餐饮业占 56.4%（详见表 19）。

表 19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b>合 计</b>	<b>2167</b>	<b>34188</b>
住宿业	702	14923
旅游饭店	117	8630
一般旅馆	521	5490
民宿服务、露营地服务及其他住宿业	64	803
餐饮业	1465	19265
正餐服务	1071	8637
快餐服务	168	8747
饮料及冷饮服务	36	682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92	799
其他餐饮业	98	400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7.4%，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8%，外商投资企业占 1.8%。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74.6%，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11.2%，外商投资企业占 14.2%（详见表 20）。

表 20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b>合 计</b>	<b>2167</b>	<b>34188</b>
内资企业	2110	25517
国有企业	47	2791
集体企业	37	331

股份合作企业	11	62
联营企业	0	0
有限责任公司	247	6840
股份有限公司	14	2970
私营企业	1752	12438
其他企业	2	85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7	3832
外商投资企业	40	4839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41.2 亿元。其中，住宿业占 74.4%，餐饮业占 25.6%。负债合计 112.8 亿元。全年实现年营业收入 101.7 亿元（详见表 21）。

表 21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b>合 计</b>	<b>141.2</b>	<b>112.8</b>	<b>101.7</b>
住宿业	98.7	83.9	30.6
旅游饭店	70.3	56.2	18.4
一般旅馆	24.5	23.7	11.0
民宿服务、露营地服务及其他住宿业	3.8	4.0	1.2
餐饮业	42.5	28.9	71.0
正餐服务	20.5	13.8	16.9
快餐服务	17.9	12.3	49.1
饮料及冷饮服务	1.3	0.3	1.9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2.3	0.8	2.4
其他餐饮业	0.5	1.8	0.6

## 七、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市共有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1.2 万个，从业人员 7.3 万人（详见表 22）。

表 2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2405	73355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485	16360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817	512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103	51873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5%，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1%，外商投资企业占 0.3%。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87.0%，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7.4%，外商投资企业占 5.6%（详见表 23）。

表 23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2405	73355
内资企业	12347	63834
国有企业	14	233
集体企业	4	51
股份合作企业	2	31

有限责任公司	1204	10866
股份有限公司	141	8070
私营企业	10980	44537
其他企业	2	46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5	5403
外商投资企业	43	4118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721.5 亿元，负债合计 514.9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32.0 亿元（详见表 24）。

表 2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b>合 计</b>	<b>721.5</b>	<b>514.9</b>	<b>332.0</b>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344.9	317.6	141.9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40.1	39.0	20.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36.6	158.3	169.7

## 八、金融业

2018 年末，全市共有金融业法人单位 852 个，从业人员（不包括原保监会、证监会监管的单位）4.1 万人。

## 九、房地产业

###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市共有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 0.6 万个。

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占24.1%,物业管理企业占39.5%,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占27.8%。

2018年末,全市共有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8.3万人。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占25.9%,物业管理企业占54.5%,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占12.0% (详见表25)。

表 25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b>合 计</b>	<b>6053</b>	<b>83034</b>
房地产开发经营	1457	21482
物业管理	2390	45256
房地产中介服务	1684	9963
房地产租赁经营	491	6074
其他房地产业	31	259

##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18年末,全市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的资产总计10385.2亿元。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占87.2%,物业管理企业占2.4%,房地产租赁经营企业占9.2%。负债合计8096.4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242.4亿元 (详见表26)。

表 26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b>合 计</b>	<b>10385.2</b>	<b>8096.4</b>	<b>1242.4</b>

房地产开发经营	9057.6	7177.1	1104.9
物业管理	245.5	200.6	72.6
房地产中介服务	98.1	62.1	20.6
房地产租赁经营	956.5	630.1	43.8
其他房地产业	27.7	26.6	0.5

## 十、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市共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2.3万个，从业人员17.8万人。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租赁业占8.3%，商务服务业占91.7%。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租赁业占3.7%，商务服务业占96.3%(详见表27)。

表27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计	23459	177843
租赁业	1945	6528
商务服务业	21514	171315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99.5%，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0.2%，外商投资企业占0.3%。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98.8%，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0.9%，外商投资企业

占 0.4%（详见表 28）。

表 28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3459	177843
内资企业	23345	175660
国有企业	181	2376
集体企业	183	2757
股份合作企业	22	954
联营企业	6	196
有限责任公司	2657	43184
股份有限公司	226	2798
私营企业	19948	122804
其他企业	122	591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39	1518
外商投资企业	75	665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7128.0 亿元。其中，租赁业占 1.4%，商务服务业占 98.6%。负债合计 3396.6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04.2 亿元（详见表 29）。

表 29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7128.0	3396.6	504.2

租赁业	96.8	50.2	24.6
商务服务业	7031.2	3346.4	479.6

## 十一、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一) 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市共有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法人单位1.23万个，从业人员9.1万人。其中，企业法人单位1.19万个，从业人员7.4万人（详见表30）。

表30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1903	73525
研究和试验发展	3320	12391
专业技术服务业	4739	45496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3844	15638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99.6%，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0.1%，外商投资企业占0.3%。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99.8%，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0.04%，外商投资企业占0.2%（详见表31）。

表31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1903	73525

内资企业	11859	73373
国有企业	114	2861
集体企业	50	815
股份合作企业	19	135
联营企业	4	38
有限责任公司	1582	25381
股份有限公司	183	2267
私营企业	9886	41821
其他企业	21	55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9	27
外商投资企业	35	125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701.5 亿元，负债合计 379.2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72.8 亿元（详见表 32）。

表 3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b>合 计</b>	<b>701.5</b>	<b>379.2</b>	<b>272.8</b>
研究和试验发展	126.1	52.6	43.0
专业技术服务业	412.7	236.9	177.0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62.7	89.6	52.8

## 十二、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市共有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法人单位 838 个，从业人员 33610 人。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289 个，从业人员 9718 人。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049.3 亿元，负债合计 447.7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2.2 亿元。

## 十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市共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0.4 万个，从业人员 2.3 万人（详见表 33）。

表 3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3526	22654
居民服务业	1507	9064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1416	5639
其他服务业	603	7951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

企业占 99.4%，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2%，外商投资企业占 0.4%。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7.8%，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1.7%，外商投资企业占 0.5%（详见表 34）。

表 34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3526	22654
内资企业	3506	22147
国有企业	28	270
集体企业	53	694
股份合作企业	17	137
联营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	319	5934
股份有限公司	34	226
私营企业	3035	14812
其他企业	20	74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6	386
外商投资企业	14	121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74.1 亿元，负债合计 39.9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1.0 亿元（详见表 35）。

表 35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74.1	39.9	41.0
居民服务业	38.2	21.6	17.7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26.6	13.0	15.2
其他服务业	9.3	5.3	8.2

## 十四、教育

### (一) 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市共有教育法人单位 5133 个，从业人员 158327 人。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2606 个，从业人员 137810 人。

###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教育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4.0 亿元，负债合计 21.8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5.2 亿元。

## 十五、卫生和社会工作

### (一) 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市共有卫生和社会工作法人单位 2032 个，从业人员 98130 人。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933 个，从业人员 72585 人。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卫生和社会工作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17.8 亿元，负债合计 81.3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62.3 亿元。

## 十六、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市共有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法人单位 4275 个，从业人员 31021 人。其中，企业法人单位 4069 个，从业人员 19684 人。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42.1 亿元，负债合计 116.9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8.0 亿元。

## 十七、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018 年末，全市共有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法人单位 6872 个，从业人员 161580 人。

注释：

[1]三次产业的划分：

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第三产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采矿业中的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2]单位的划分：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负债和其他民事责任；

（2）独立拥有和使用（或授权使用）资产，有权与其他单位签

订合同；

(3) 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

法人单位包括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其他法人等。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或组织的一部分。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

(2) 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

(3) 能提供收入或者支出等相关资料。

[3] 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除表 1、表 3 是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外，其他均是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4] 本公报中的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不包括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5] 部分行业包含我市保密单位数据。

[6] 战略性新兴产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的精神和国家统计局制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标准确定。战略性新兴产业是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对经济社会全局和长远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知识技术密集、物质资源消耗少、成长潜力大、综合效益好的产业，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材料产业、生物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新能源产业、节能环保产业、数字创意产业、相关服务业等9大领域。

[7]规模以上工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8]高技术制造业：按照《高技术产业（制造业）分类（2017）》，高技术制造业是指国民经济行业中R&D投入强度相对高的制造业行业，包括：医药制造，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医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信息化学品制造等6大类。

[9]研究与试验发展：是指为增加知识存量（也包括有关人类、文化和社会的知识）以及设计已有知识的新应用而进行的创造性、系统性工作，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三种类型。

[10]文化及相关产业：根据《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文化及相关产业是指为社会公众提供文化产品和文化相关产品的生产活动的集合。范围包括：一是以文化为核心内容，为直接满足人们的精神需要而进行的创作、制造、传播、展示等文化产品（包括货物和

服务)的生产活动。具体包括新闻信息服务、内容创作生产、创意设计服务、文化传播渠道、文化投资运营和休闲娱乐休闲服务等活动；二是为实现文化产品的生产活动所需的文化辅助生产和中介服务、文化装备生产和文化消费终端生产(包括制造和销售)等活动。

[11]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